上接 D227 版)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 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第二百十十八条 首公理对著事会会書 行伸工列即	
案;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担计公司的其本管理制度。	
(七)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八)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 券;	(六)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建立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	(九)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建立信息技术管理 组织架构,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 (十)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 制度,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并对内	
任; (十一)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 内部控制制度,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	部控制不力及不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等承担相应 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 章 程 指 引 (2025)》第一百
和问题,并对内部控制不力及不及时纠正内部 控制缺陷等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落实推进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三)负责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	(十二)负责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执行,推 动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 (十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四十四条修订
(十三/贝贝公司)及员有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 执行,推动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 求; (十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业 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五)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十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 安。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十八)决定民事纠纷案件协议赔偿支出;	(十八)木音程改老著事今妈子的甘仲即叔	
(十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负责制定践行公司风险文化、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负责制定公司风险偏 好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定期	风险管理理念的相关制度,引导全体员工遵循良好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拟京风险等理场数,制京风险	
时以及里大风验吹额寺的具体执行方案,定期 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 对全面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纳人统一管理)承 担主要责任。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	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 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 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	全面风险管理规
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 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和资产运用情 兄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	原因,升根据重争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	范(2025)》第九 条修订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 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体现风险管理有效 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 数据质量控制机制,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者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	
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 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展事会机能后头雕。总经理上下地则已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因取消监事会而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 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修订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	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	
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或董 事长指定副总经理一人代行职权。	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指定副总经理 1人代行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订 整合原章程相关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市公司章程指引
	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 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可连聘连 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	整合原章程相关
	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 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情况应报监	条款
上业务或存在交叉分管时,不能存在利益冲 突,须遵守隔离墙制度。	管部门备案。同时分管两项及两项以上业务或者存在交叉分管时,不能存在利益冲突,须遵守隔离墙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订后第一百六十 五条 已整合至本次修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	订后第一百六十 五条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务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 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章 程 指 引 (2025)》第一百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	
限多时速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2025)》第一百 五十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高級管理人员可以在任 期届满山的担出辞职,不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 办法由董事全规定 公司高級管理人员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 可离任。	以則提出辞职,有天辞职的共体程序和办法田局级官 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取任的 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 并自	章程指引 (2025)》第一百四十七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		删除
代表担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删除
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删除
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		
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 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七十九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 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册II余 册II余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 事。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去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		删除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		
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当承担赔 偿责任。		删除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长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 特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删除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 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		
督: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廉 店从业管理和诚信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 督:		
督: (五)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含声誉风险管理) 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在风险管理(含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		
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六)监督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情况; (七)对公司履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法定		
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 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删除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 免的建议; (九)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 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共他人员了解情况,		删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计律 行形计规或表公司竞赛 提索公司 股东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 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应当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		
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对道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删除
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机构报告。 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車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 損		
承担相应的责任。		
審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 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监事可以揭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监事		删除

<u> </u>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 年。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 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 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送 达全体监事。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她点和会议期限; (二)岁出通知的日期, 经全体监事—致同意,可以豁免监事会临时会 议的通知时限。		删除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程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成其他能助迪市设备的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即进去行的方式召开。 医事会会议采取规则 电话会议形式、应当确保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港等表决 传真表决或证券监督机构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简单等表决收、监事会会议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时,由参与表决的监事在书面文件上签字。		册郭徐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度财务会计报告人,并是财务会计报告人。 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连审会。 监事会应当做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 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册\$余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 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 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限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按据中期报告。 按据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可(2025)》第一五十三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 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 第一位,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二)利润表表;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成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途的其他报表资料。		册称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 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报告记及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专项报告。应当是具有证券,则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计计。公司年度报告应 当附有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评审 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选单,行政 提现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编制。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 告签署确认意见。 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对 月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在公司定期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在公司定期报告答为客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 客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册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 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引 (2025)》第一百 五十四条修订
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交納所得稅后的利润,按下列 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强取10%的法定公积金; (三)按照相法法律,进城的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四)经股东会决议;可让报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因变更股东会名 称而修订
等一日季一號 公司力推出 于平的户型间间, 这 量混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正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保 以上的。可以不再继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 在快服前款规定揭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 运到的法定公积金工制。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经常或者将少规分数分。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年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金累计额办公司法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甲提取。公司的走定公积金不足以路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失使用任意公免经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仓。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引(2025)》第一百 五十八条修订
カルカー 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椹取法定公权金和交易尽险准备金之前而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进反级司法为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进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被负债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引 (2025)》第一百 五十五条修订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 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可论通过的下 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 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章程指引
公司的担保的证明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 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 股利;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归现租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 并提表,毋公司取获中可供分配利润数低房则来确 定具体的纯润分配比例; 公司的利润分配致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 顿公司的利润分配致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 顿公司的无证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经营活动规。命流量连续2年为负时不进 方当年度的和明分配。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因完善表述而修 订
证方式介证的种间本少于当年头壳件中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 实职的生场可分配利润的 200%。 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 实职的生场可分配利润的 200%。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当年未盈利或累 持未分配利润分宜,当年现金流化。 这事来上一个月内存在重大设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 可级车度财务报告去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法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 可级车度财务报告去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法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 现金车级单级金项围绕分户。申标成立自由,并报告发生,指出的重观,看到市场,是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设资者回报等 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各国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	第一百九十二条除特際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在任意能够3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影儿的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在任意能够3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繁计分配利润的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危极可供分配利润的新特殊后限。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观会之出等事项效全(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理。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观会之出等事项效全(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理。会工的事事项效全(察集资金项目除外);管发现及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为地部分任中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查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之出安排收资省回报等。据1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有润分配中所。出代则是假应当达到40%。(2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有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是假应当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类期目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的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有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是假应当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目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的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有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是假应当近到0%。	因完善表述而修 订

董事过牛數表於通近后据必股东大会市议。 在具体方案部门立程中、董事会吃东分研究末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晨假比例以 及央策程序型夹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 级公众投资者 如立董事。选更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独立董事以为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可能删步无句画或者中小型永权益的,有效 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 采纳成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打破独立董市场宽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按据。 般不大会对利明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测和交流、充分听 放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放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客复公 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非议利明分配方案采取 现场处策和原始党里相结合为方式,为公众投资 资格提供便利。 公司在事议利润分配具体方 案部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需。 公司召开车度股东六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户。 公司召开车度股东公幸与处理为利创之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 层、惠事会结合本章超的规定。逐州信况、资金需求和 股东回规规划据出井积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 过于最交股东会审议。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庆雅和序型、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可收入投资者。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组次营者,独立全国、董事会之对自然分型。查书中是数大组查。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实的自然是,就会可能从事。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不好越的,是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不好越的,是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示,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因完善表述、删 除监事而修订	第 公日报日有 公司内》内权 司
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回报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回报等。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应以3年为一个周期,結合考慮 本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发展所处阶段,实际 经营情况,目前及未来愈种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外部 磁资环境及股东回接等重要因素,制定股东回接规 划。 公司如因外都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 变化而简调整纯间分配政策的,董忠应附有关公司 利润分配政发现整板等超讨论,并且经公量的 约4时,等别会审议通过后据安股东会形准。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发宽带得速反时运流量和定路会和准等分易所 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发致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 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和润分配致策须经董 事会过半级表决通过 事分分形数策的企政策调整筋 更会对利润分配致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经全体非计委员会成员过半级的议案进行表决 ,应当由经常会召取使,但被协议案进行表决, 成当经验收入25以上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 表决应当单独计增。	因完善表述、调 整审计委员会职 表而经订	(PI) (在) (在) (在) (在) (在)
第二节 內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是 各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隙,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 第。	章程 指引	第二 第(-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章程指引	第二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內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非计委员会 的监督指导,内部时代和校规相关重小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 工作由内部时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沟部市计机构 出具,非计委员会审议后部序价格告发相关资料。 第三百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 构等外部时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对部时计机应积极	(2025)》第一百 六十一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引 (2025)》第一百 六十二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	条第而内股组第二 (一)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零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考核。	六十三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	(三(四)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 长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事—目零一宗公司聘用付替《证券法》规定的会订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	第二日内报》
多,聘期1年,可以续聘。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六十五条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	30日 债权并提
	第二百零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 定。	(2025)》第一百	第二制资
币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 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	章 程 指 引 (2025)》第一百	第二
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一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股公司住所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条编制。 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边班理由。		六十九条修订 因变更股东会名 称而修订 删除	(二) (公司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 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公司与被通知人事件必须或被通知人收 到逾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因完善表述而修 订	公现公公司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 清算 信
即,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传真皮送。专人 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專二百二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最近法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施送达 人参坡日期,公司通知以临件选出 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明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 上七日旁选古归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即找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 为送达日期,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通知以传真。他 在邮件方字通知。每地上9年以来上即,也会通知	章 程 指 引 (2025)》第一百	第二(一)章程(二)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应与公司书面确机接受通知的人员及其通讯地址、联 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等基本信息,并保证其 有效性。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否则 由此引起的未能收到通知的责任由股东、董事	第一日一十五京公司成东、重争应与公司や田朝历 接受通知的人员及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传真、电子 邮件等基本信息、并保证其有效性。如有变动应及时 比面通知公司。否则由此引起的去能收到通知的责任		改事案: 6 第二 程的
或监事自行承担。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 列程序功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年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非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或者设立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 办理: (一)董事会祝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倾权,债务等各郊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因改变股东会名 称而修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 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余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数规定合并不经股余会决议的,应当经董 事会决议。	根据 上	(三 人、i 接搭 利益 之间
			第二何语以在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5)以上,并编例设广贝顶农及则广诏早。公司目下出台 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自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然到通知之日230日由,未经到通知的自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第一百七十九条、完善表述而修订	第二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银入)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 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	章程指引 (2025)》第一百七十九条、完善 表述而修订	第二"以

第二百三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仁中国证30 日内,非极到通知书0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	即叫简权人,开了30日內任中国此温尝有定的报页 旋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己电3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告之日起45日內,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被小注率资本 广兴按照股本线套票价的计例组	章 程 指 (2025)》第一章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综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等补亏损。公司不得依靠不等补亏损的,公司不得晚年分享。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过媒体上或者证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会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注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章 程 指 5 (2025)》第一章 八十四条、本
	第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顺末;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5 (2025)》第一百 八十六条修订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即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支化解散率由出现。 (二)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块取、资今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块取、资今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生产重国艰,继续产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具他聯邦爭出印記。 (二)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据所谓歪业垃圾,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租票。继续年龄全使股东 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根据《上市公主章 程 指 5 (2025)》第一下 八十八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统限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章 程 指 (2025)》第一章 八十九条、本
第二百四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澈,将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一)项、郑(二)项、郑(五)项、郑(五)项规定而静解 的,应当清章。董事为公司清章义务人,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本章 组里才在即定式来想及一会。由这里法统体, MineAd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该; (四)清徵所欠税或以及清查规申产生的税 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5 (2025)》第一下 九十一条修订
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 知衡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推定的股刊级 域体上或者国家企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法。 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公告之日起4日内,尚清算组申报其颁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设即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另对债权进行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5 (2025)》第一: 九十二条、完計表述而修订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5 (2025)》第一百 九十三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五条公司財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険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劳欠税款; (三)缴纳劳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印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收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 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语(2025)》第一语 九十三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悠澄活动。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 现公司财产产温龄债务的。应单依法向人民 法除申请宣告破产。 活算组应当 份司经人民法除就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根据《上市公司 章 程 指 5 (2025)》第一章 九十四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白三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法管据生 超职左会或者 L 民法院确认 并起送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经 (2025)》第一百 九十五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款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领路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放宽或着重火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实现的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日二十八余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经 (2025)》第一百九十六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 樂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设生变化、与策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餘改產魁,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 限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章 (2025)》第一章 九十八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頒根监管机构审批, 涉及公司登 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5 (2025)》第一日 九十九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5 (2025)》第二百 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 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附则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 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5 (2025)》第二章 零一条修订
	1	
第二百五十四条 释义 (一) 挖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产生的是放弃 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文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校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 利益转移的址色表。但是,原数程的企业之间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 和益转移的址色表。但是,原数程的企业之间 有一个人员工。	(一)	章程指言
第二百五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一)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文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 按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更可能导致公司 利益转移的其他之系。但是,国家挖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按又时,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鄰起 50%的股东、或者持有散股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策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按股股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按股而具	章 程 指 5 (2025)》第二 7 零二条修订 零二条修订 6 程 指 5 (2025)》第二 6 章 图条 % 会司 8 年 8 章 8 章 8 章 8 章 8 章 8 章 8 章 8 章 8 章
第二百五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块权已 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每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所 变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所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所 发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所 发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发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 利益转移的处使关系。但是,国家起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同语种或不同常记则关策近一次核准整记后的中 以在公司管记则关策近一次核准整记后的中	(一) 控股股东。是指此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鄰起 50%的股东;或者特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此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是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学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是指面进攻使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险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比性关系。 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被义时,以在北京市 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章程指5(2025)第二下零二条修订零二条修订零二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四条 释义 (一) 腔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等有的表决权已 及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等有的表决权已 及 10%。 (一)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安配公司行方的人。 (三) 关联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安配公司行方的人。实际控制 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问 程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更能导致公司和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挖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声"、"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以下"、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规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散股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是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参师的股东。《二)实际控制、是指超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轮的论律之后。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亲维与本章程有按文时,以在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合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 指 5 (2025)》第二 E 零四条、公司3 际情况而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章 章 程 指 5 (2025)》第二 E